

# 苏州锦富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##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

###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苏州锦富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21 年 8 月 19 日上午 10 时在公司管理总部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会议方式召开。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认真阅读了相关会议资料，本着认真、负责的态度，基于客观、独立判断立场，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#### 一、关于报告期内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

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，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定价公允，符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需要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所有股东利益的行为。

#### 二、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、对外担保事项的独立意见

(1)报告期内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。

(2)报告期内，公司认真贯彻执行有关规定，未发生违规对外担保情况，也不存在以前年度累计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违规对外担保情况；报告期内的各项担保均已按照《公司章程》及其它相关制度的规定履行了相应法律程序。

(3)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公司持股 50%以下的其他关联方、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。

#### 三、关于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或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

经核查，在保证公司正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情况下，利用闲置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或理财产品，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，获取良好的投资回报，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。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或理财产品。

#### 四、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独立意见

经核查，公司已经制定了《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》，有完善的业务审批流程及有针对性的风险控制措施，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不以投机为目的，是为了有效规避外汇市场的风险，减少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业绩所造成的影响，合理降低财务费用，增加汇兑收益，锁定汇兑成本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同意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之签章页）

姓名	签名	姓名	签名
张秀华		楚碧华	